

# 生活就是民俗

## ——关于民俗文化与都市发展的若干思考

康保成

[摘要] 生活就是民俗,都市民俗就是都市居民长期积累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无论过去抑或当今,都市中都会同时具有健康、有益的生活方式和种种陋俗,这二者都应成为我们的研究对象。真正的都市新民俗应该是生活的一部分,以人为本,而不是作秀。政府在民俗形成过程中的地位举足轻重,若能及时把握都市民俗的建设方向,采取正确措施,就能成为移风易俗的主导力量。

[关键词] 生活;民俗文化;都市发展

随着全球化、现代化步伐的加快,城市中本民族的东西、个性化的色彩似乎逐渐被淡化乃至濒临消亡。于是,重视民俗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呼声日渐高涨,这有合理的一面。然而,保护民俗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绝非一味复古。生活就是民俗,生活现代化意味着民俗文化必然更新。保护传统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创造新生活、建设新民俗。在当代中国都市,各种观念和生活方式并存,呈现出鱼龙混杂、瞬息万变的局面。新的都市民俗究竟应当向哪个方向发展,需要深入的调查研究。

什么是民俗?什么是都市民俗?一部众所周知的经典文献——《东京梦华录》(以下简称《梦华录》),记录了北宋都城的各类民俗。

北宋的东京是当时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都市。这不仅表现在它的人口已经超过100万,更重要的是,它已经基本具备了现代都市的格局和各项功能,集市民居住、商业贸易、文化娱乐、医疗教育、行政管理于一体。《梦华录》全书共分10卷,为讨论方便,现依次胪列其篇章目录如下:

卷一:东都外城 旧京城 河道 大内 内诸司 外诸司

[作者简介] 康保成,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广东广州 510275)。

[基金项目]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制建设研究”(项目编号:10JJDZONGHE004)、中山大学新兴、交叉学科项目“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规建设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卷二：御街 宣德楼前省府宫宇 朱雀门外街巷 州桥夜市 东角楼街巷 潘楼东街巷 酒楼 饮食果子

卷三：马行街北诸医铺 大内西右掖门外街巷 相国寺内万姓交易 寺东门街巷 上清宫 马行街铺席 般载杂卖 都市钱陌 雇觅人力 防火 天晓诸人入市 诸色杂卖

卷四：军头司 皇太子纳妃 公主出降 皇后出乘輿 杂货 修整杂货及斋僧请道 筵会假赁 会仙酒楼 食店 肉行 饼店 鱼行

卷五：民俗 京瓦伎艺 娶妇 育子

卷六：正月 元旦朝会 立春 元宵 十四日车驾幸五岳观 十五日驾诣上清宫 十六日 收灯都人出城探春

卷七：清明节 三月一日开金明池、琼林苑 驾幸临水殿观争标锡宴 驾幸琼林苑 驾幸宝津楼宴殿 驾登宝津楼诸军呈百戏 驾幸射殿射弓 范苑内纵人关扑游戏 驾回仪卫

卷八：四月八日 端午 六月六日崔府君生日二十四日神保观神生日 是月巷陌杂卖 七夕 中元节 立秋 秋社 中秋 重阳

卷九：十月一日 天宁节宰执亲王宗室百官入内上寿 立冬

卷十：冬至 大礼预教车象 车驾宿大庆殿 驾行仪卫 驾宿太庙奉神主出室 驾诣青城斋宫 驾诣郊坛行礼 郊毕驾回 下赦 驾还择日诣诸宫行谢 十二月 除夕<sup>①</sup>

概括起来，卷一主要谈的是城市建筑，卷二从街道谈到夜市及各类饮食，卷三、卷四内容较杂，包括商贸、宗教及皇家各项仪式等，卷五记一般民风和瓦舍伎艺、婚嫁、育子等习俗，卷六至卷十基本为岁时风俗。不难发现，《梦华录》所记载的民俗事象，涵盖了宫廷大内、士农工商等各界人士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诸如衣食住行、婚丧嫁娶、岁时节令、娱乐游戏、宗教信仰等等。正如张紫晨所指出的，《梦华录》“从都市民俗的角度”，对北宋首都的民俗作了广泛的记述，“有其特殊的意义”。<sup>②</sup>

然而，《梦华录》所载，并不是也不可能是北宋都市民俗的全部内容。作者孟元老在汴京住过24年，他回忆当年“八荒争凑，万国咸通”的盛况，感慨颇深，“恐浸久，论其风俗者，失于事实，诚为可惜，谨省记编次成集，庶几开卷得睹当时之盛。”<sup>③</sup>可见，书中所记，主要是以恋恋不舍的口吻记载北宋汴京当年的繁荣情况。

晚清出现的《点石斋画报》(以下简称《画报》)，则形象地记录了近代都市生活的另一面。《画报》创刊于清光绪十年(1884)，光绪二十四年(1898)停刊，由上海《申报》附送。15年间，共刊出四千余幅带文的图画。今天看来，《画报》的主要价值，就在于全面地展示出晚清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尤其难得的是，《画报》记录了上海、北京、南京、天津、广州、武汉、苏州、宁波、杭州、成都、重庆等大都市的市民风尚。尊闻阁主人(安纳斯脱·美查)明确提出以《画报》效法《春秋》，对“乱臣贼子”口诛笔伐。<sup>④</sup>所以，《画报》与《梦华录》的一个最大不同，就在于它以批判的口吻，形象地描绘出

① 引自伊永文：《东京梦华录笺注》，中华书局，2006年，目录，第1—4页。本文引《东京梦华录笺注》均用此版本。

② 张紫晨：《中国民俗与民俗学》，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56页。

③ 《东京梦华录笺注》，第1页。

④ 《点石斋画报》，上海文艺出版社影印本，1998年，第118页。本文引《点石斋画报》均用此版本。

民风民俗中丑陋的一面。请看下面两幅图画：



左上图画的是当时城市中赌博成风，不法之徒设赌局害人的情景；右上图画的是“沪上小流氓成群结队，动辄沿街骚扰行人”的实况。这类陋俗，与一般的市民生活图景一道，构成了近代都市百态。受《画报》影响，广州于1905年创办了《时事画报》，天津于1907年创办了《醒俗画报》，北京于1909年创办《醒世画报》，都有明显的批判意识。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三江苏《上海风俗琐记》云：

世界各国大城市，其住民最富同化力者，莫如上海。无论何地之人，一抵上海，不能不染三种习气：一曰趋时，二曰务奢，三曰尚圆滑。苟不如是，似不足以化成完全之上海人也。上海人同化力之可惊，有如是者。<sup>①</sup>

此处所记载的“趋时”、“务奢”、“尚圆滑”，已经不是某种具体的生活方式，而是民国初年某些上海市民的集体习惯，所以才有很强的“同化力”。所谓“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外地人到了上海，也很难不染上这三种习惯。久而久之，习惯成自然，就成为某种品性、品质，再改也难了。毫无疑问，此类习惯应进入都市民俗研究者的视野。《上海风俗琐记》还记录了当时妇女的抽烟习俗，兹转引如下：

近数年来，闺人竞尚吸纸烟。开风气之先者，厥为上海，各地效而尤之，几蔓延全国。推原上海女界吸纸烟之开山鼻祖，实为曲院中人。所吸率舶来品纸烟，其茎绝细，迨不逮

<sup>①</sup>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影印1936年大达图书供应社本，下篇卷三，第133页。本文引《上海风俗琐记》均用此版本。

纤指之半，一吐吸间，恒耗青蚨二三十翼。大家妇女争试焉，咸以此为时髦。一烟之微，必盛以金盒，配以金斗，兰房粉阁间，几以吸烟为正课。在昔闺中韵事，曰焚香读书，曰然脂写韵，今则悉以吸烟代之。吾人如涉足梨园及游戏场所，可见粉白黛绿者流，十之七必以纸烟实其樱唇，恣吸若狂。而昔人之所谓口脂香者，悉变为烟臭矣。

这里的记载颇为生动、细致。倘有人以《近代上海妇女的抽烟习俗及其影响》为题，应能写成一篇很有意思的都市场俗研究论文。

回到文章开头提出的问题：什么是民俗？钟敬文主编的《民俗学概论》劈头就说：“民俗，即民间风俗，指一个国家或民族中广大民众所创造、享用和传承的生活文化。”<sup>①</sup>这话不错，只是没有区分不同性质的民俗。既然民俗就是生活，民俗就是生活习惯，那就不仅应当包括《梦华录》记载的都市场俗的一般生活方式和娱乐方式，还应当包括不良习俗。

一些学者大体顺着《梦华录》的路子，把都市场俗分作“有形的”民居、祠庙、商号、会馆、码头、水井、碑石、街巷、花园、风味食品、服装衣饰、民间用具、儿童玩具、交通工具，与“无形的”神话、传说、史诗、故事、歌谣、谚语、谜语、笑话等。<sup>②</sup>这在外延上对《梦华录》作了一些细化或补充，虽然也有意义，但却明显缺了不良风俗的一块。早在1924年，容肇祖先生为北京大学风俗调查会拟定的“风俗调查表”，就把娶妾、守节、缠足、械斗、打架、咒骂、嫖、赌、盗、娼等不良习俗列入调查和研究的范围。

近年来，对恶俗、陋俗的研究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梁景和的《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叶丽娅的《典妻史》，王绍玺的《窃贼史》（广西民族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徐凤文、王昆江的《中国陋俗》（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程郁的《清至民国蓄妾习俗之变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等。此外还有一批论文，如曲彦斌的《市井陋俗之传统》（《书屋》，2005）等。这表明都市场俗的另一面，已经开始受到学术界的重视。

## 二

在我看来，民俗学研究应该有两个翅膀，一个是研究旧民俗，另一个是建设新民俗。两翼齐飞，方能展翅翱翔。

既然已经成“俗”，必然有一个沿袭的过程，所以民俗学所研究的大多是历史上的民俗或民俗的历史。从《诗经》、《周礼》所反映的上古民俗到《梦华录》所记录的中古都市场俗乃至“文革”期间的早请示晚汇报、跳忠字舞、唱语录歌，都可能成为民俗学的研究课题。柳田国男主张民俗学乃是历史研究，称民俗学为一种究明历史的学问，这是很有道理的。

然而，后之视今犹今之视古。也就是说，今天的生活方式，人们的衣食住行、仪式、娱乐、游戏及各类相关的物质载体，以后都会成为民俗学的研究对象。还是那句话，生活就是民俗。既然旧民俗不全是人为保护的结果，而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自然的生活状态和生活方式，那么新民俗亦然。从这样的视角来看，人们对旧民俗的消亡似乎过于杞人忧天，而对于新民俗的建设，又显得信心不足，重视不够。

① 钟敬文主编：《民俗学概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1页。

② 参见陶思炎：《中国都市场俗学》，东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

可以这么说,凡是与今天的生活失去了内在联系的旧民俗,都必然会没落、异化乃至消亡;凡是靠人为保护方能苟延残喘的民俗事象或非物质文化遗产,都必然会走向消亡。这样的例子实在是不胜枚举。

比如七夕乞巧习俗,在唐代的长安、宋代的汴京都非常流行,但在当代都市早已销声匿迹。乞巧从求子巫术演变而来,最早是为了求子,后来变为求女工之巧,即乞求针线活儿做得好。现在在城市,不要说做针线了,连缝纫机都淘汰不用了,乞巧习俗失去了生活的依托,自然丧失了存身之地。

如今每到过年,都有人说年味淡了,其实说这话的多半是上了一点年纪的人。由于对以往的年俗过惯了,起码是有深刻记忆,才发出如此感慨,颇有一点“九斤老太”的遗风。过去如何过年?无非是祭祖先、贴门神、贴年画、穿新衣、放爆竹、守岁、拜年、吃饺子等等。而这些习俗,都与以往的宗教信仰、生活水平、生活方式紧紧联系在一起,或者本身就是生活的一部分。而现在生活水平提高了,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改变了,过年的方式相应发生一些改变是很自然的事,用不着大惊小怪。

《梦华录》卷六“立春”条云:“立春前一日,开封府进春牛,入禁中鞭春。”<sup>①</sup>这是典型的农耕文明的产物,本在辛亥革命后已经在城市中消失。但据说在北方某大都市得到“恢复”,并被确定为春节期间的固定民俗项目,让人感到不可思议。

民俗既有时间的含义,更有空间的含义。过去常说“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指的就是民俗中空间的含义,这并非没有道理。但如今对这句俗语应当给予理性的反思。魏晋时期的著名诗人王粲在《七哀》诗中说:“复弃中国去,委身适荆蛮。”那时距离黄河流域不到300公里的湖北荆襄一带就是“蛮夷”之地了。可现在中国变大了,地球变小了,十几小时的飞机就可以从中国飞到欧洲、美洲。互联网、卫星电视与其它通讯设备,会把纽约遭受911袭击的事“实况转播”到全球每一个角落。华盛顿打喷嚏,北京就感冒。世界金融危机,6年前的SARS,今年的H1N1,与奥运会一样上演着“同一个地球,同一个梦想”的现实题材剧,颇有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味道。

“经济一体化,文化多样化”,听来说得不错,但经济和文化如何能截然分开?城市中一幢幢拔地而起的摩天大楼,一座座纵横交错的立交桥,川流不息的小轿车,五彩缤纷的霓虹灯,怎么看都与国外的大都市差不离。这不就是城市建筑民俗和出行民俗吗?《梦华录》中记载的“御道”、“牛车”哪儿去了?北京的四合院哪儿去了?上海的弄堂里巷哪儿去了?中国的高速列车(如“和谐号”),与日本的新干线、法国的高速列车、德国的高速列车,从外貌看几乎没有区别,清一色的“子弹头”、乳白色车体,车内坐椅一律朝前,而不是普通列车坐椅两两相对。因为只有流线型才能最大限度减少阻力提高速度,而乘坐在高速列车上只有朝前才能避免身体前倾。高效、安全、舒适,这就是硬道理。然而这样一来,人们面对面交流的机会就减少了,民俗因生活而发生了改变,民俗服从于生活。

近代以来西方生活方式大举入华,覆盖到人们衣食住行的各个方面,有人愤慨地指责为“全盘西化”或“崇洋媚外”。盲目的“崇洋媚外”是有的,但若是生活所需则另当别论。例如中国从前没有沙发(sofa),座椅靠背是直的,“坐有坐相”,可以显示礼节与威严。而当前谁家不坐沙发?最终还是舒适战胜了面子。这与其叫“西化”,还不如说是“科学化”、“人性化”更合适。有的座椅,材料

<sup>①</sup> 《东京梦华录笺注》,第538页。

是红木的,样式则是低矮的沙发型,靠背略向后斜。要是嫌坐的时间长硌屁股,再加一个厚厚的垫子。这是典型的中西合璧。

从前中国人写字用毛笔,书法是人们生活的一部分。1809年,美国的华脱门金笔厂正式生产钢笔,到今年整整两百年,而钢笔传入中国的时间也就一百年。20世纪80年代电脑开始在中国普及,识字的中国人又一次换“笔”,其实是写字不用“笔”了,只要敲键盘就可以了。这样一来,写毛笔字——也就是传统的书法,甚至问世不久的硬笔书法、钢笔书法,就日益淡出人们的日常生活,而最终蜕变为一种纯粹的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这难道不是一件好事吗?写字和书法分为两途,钟爱书法的人可以尽情地去练毛笔字,以写作为目的则只需敲击键盘。显然,后者的速度更快,效率更高,必然会成为都市生活和民俗的一部分。

电话,尤其是携带电话、互联网、E-MAIL、MSN、QQ的出现,不仅造成书信大为减少,而且使人与人见面的必要也大为减少。“三年不上门,当亲也不亲”,人情味自然淡了不少。可是我们已经无法回到过去,也不愿意回到过去。如今,发短信已成为一种流行时尚,一种都市新民俗。短信拜年、短信问候、短信办事,快捷,省钱,方便。有了电话,我们已经习惯于串门前提前预约。这不仅是一种礼貌,是对主人的尊重,而且也方便了自己,省得主人不在家白跑一趟,何乐而不为呢?这是现代化的生活方式产生新民俗的又一例。

总之,某些西方现代文明早已造福于全人类,成为人类共同的物质和精神财富。在现代生活方式的影响下,民俗文化,尤其是世界各地的都市新民俗,呈现出一定程度的趋同色彩,这是难以避免的。

都市中的年轻人最喜欢跟潮流。西方来的洋节日,如圣诞节、复活节、感恩节、万圣节、母亲节、父亲节、情人节、愚人节,或许比元宵、清明、端午、中秋更能吸引他们。在中国,这些洋节日本来具有的宗教意义被忽略,而成为都市中青年一族的娱乐、消费、交际的平台。有关部门曾经下文限制过圣诞节,其实大可不必。其它如卡拉OK,流行音乐,过生日party时切蛋糕、吹蜡烛、用英文唱Happy birthday to you,也都成了都市青年生活的一个部分。这些虽不一定是有益的,但起码是无害的。日积月累,必然形成都市新民俗。

上述种种生活方式,并没有人为的提倡与扶植,而是在现代科技、全球化趋势推动下,都市居民的自然选择。可见,新民俗与新的生活方式同在。

### 三

那么,是否可以说,当今的都市生活方式天然合理,新民俗的形成可以顺其自然呢?也不是。生活方式、娱乐方式是人的活动,可以受生产力的推动而形成,也往往在人为的干预与培育下形成。同时,人们的生活方式并不都是健康的、积极的,也有消极颓废的一面,例如我们上文提到的种种陋俗,这就需要引导和匡正。

我们发现,《梦华录》只有记录意识而没有批判意识,《画报》和《上海风俗琐记》虽有了自觉的批判意识,但却没有新民俗建设意识。今天研究都市民俗,应当同时具备实录精神、批判精神和建设都市新民俗的意识。

所谓“实录”,就是不仅要记录城市市民一般的生活方式、生活习惯,也要敢于记录当今都市的陋俗与恶俗。

我以为,除了乱闯红灯成风、随地吐痰成风、不排队成风这三大顽症之外,官员贪污成风,乃至

上行下效形成的全民腐败、全民浮躁都在必须革除的恶俗、陋俗之列。“文革”后形成的走后门、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包二奶等恶俗屡禁不止且愈演愈烈。一出出“新官场现形记”、“新儒林外史”令人瞠目结舌。前几年各大学“跑点”，一度成为每两年定期上演的都市闹剧。此外，现代科技在造福人类的同时也被人利用，形形色色的高科技诈骗、盗窃手段应运而生，令人防不胜防。

这就是当代都市中的社会风气。诸如此类的恶俗、陋俗与上文谈到的健康、时尚的新民俗一起构成了都市民俗的全部内容。

有一句成语叫“愤世嫉俗”。如果民俗学家只对逝去和即将逝去的传统旧民俗如丧考妣，而对恶俗、陋俗的大行其道不置一词，就不仅辜负了“民俗学家”的光荣称号，也失去了一个学者的起码良知。中国人是富有智慧的，用编“段子”的方式记录、嘲弄了种种不正之风，同时用手机发送“段子”本身也成为一种新民俗。民俗学家应当广泛收集这些“段子”，研究“发段子”习俗。当然，编发“黄段子”属于不良习俗应当禁止，但却不应当禁止研究，就像缠足习俗一样。

20世纪20年代，李景汉等人以“平民教育”为目的，对河北定县的社会、民俗进行实地调查。而今当代都市民俗不仅陋俗充斥，而且杂乱无章。如何引导民众移风易俗？新民俗建设究竟应当向哪个方向发展？也需要民俗学家作深入的调查研究。

以城市建筑而言，北京长安街上平添了一座蛋形的国家大剧院，与天安门城楼遥遥相对。这意味着什么？恐怕谁也说不清楚。以民间娱乐方式而言，中老年的唱“红歌”、唱戏曲与青年人喜欢的卡拉OK、流行歌曲、“超女”并存。以服装而言，西服（打领带的和打不打领带的）、夹克与唐装并存。以购物方式而言，现代化的超市购物与自由市场的讨价还价、街边走鬼摊位并存。此外还有上文提到的传统节日与西方节日并存，等等。究竟哪些是合理的、自然的生活方式？哪些需要纠正、引导？用什么样的方式纠正？都需要详加甄别。

当代城市青年的婚礼也给人中西混杂、不伦不类的感觉。我参加过北方某省会城市一位青年男工与一位女护士的婚礼。清一色的奥迪车队接新娘，花车是凯迪拉克，浩浩荡荡，招摇过市。不仅伴郎、伴娘一应俱全，而且还有一个身上绑着翅膀的小天使。婚礼的主持者当然不是神父、牧师，而是某婚庆公司的司仪，他是整场婚礼的灵魂。司仪让新郎新娘作各种表演，互戴戒指、喝交杯酒、点蜡烛、切蛋糕、唱歌、发笑。更糟糕的是要给新郎的父母抹花脸，几十桌酒席，吵吵嚷嚷，打打闹闹，震耳欲聋，不亦乐乎。据了解，北方大中城市普通青年的婚礼大同小异，基本上都是把从影视中接受到的西方基督教婚礼的庄严肃穆与传统中国婚礼的摆阔气、图喜庆、凑热闹结合在一起。

现代中国都市民俗鱼龙混杂，“新民俗”与“伪民俗”如何区分？我认为至少应当有两个标准：第一，看其是否属于人们的实际生活。真正的民俗决不矫揉造作、扭扭捏捏，因为它是生活的一部分，不是作秀。第二，看其是否代表时代发展的方向，是否属于健康的、有益的、人性化的，起码是无害的。过多拿“保护传统”说事是一种误区，因为，人殉陪葬、缠足、械斗等等，也曾经是传统民俗。此外正如前文所述，以农耕文明为温床的部分都市民俗的消逝也不足惜。总之，建设新民俗需要向前看，而绝非一味复古。

看春晚、穿唐装，以及部分大学生看昆曲、唱昆曲是否可能成为都市新民俗？我觉得现在还不好说，还要看生活的考验。春晚虽然已经持续了不少年，但后来几乎每年都受到观众的激烈批评。地道的广州人很少看春晚。唐装在某次国际会议上由国家领导人带头穿过以后，曾经有走红的趋势。但我们的领导人现在依然以穿西装为主，一般的城市居民又有多少人穿唐装呢？据说，上海

部分大学生以看昆曲和会唱昆曲为时尚。我没有作实地调查,总担心昆曲离现代生活太远,短期的、少数人的喜好难以为民众普遍认同。

#### 四

如上所述,都市新民俗说到底是一种人的活动,往往受人为因素的影响。现代科技、全球化的大趋势可以改变人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娱乐方式,促使某种新民俗的诞生。此外,都市民俗至少还要受到三种力量的干预:一是官方的力量,二是媒体的力量,三是教育的力量。三种力量,以官方的力量最强大。因为在中国,媒体和教育历来受官方支配。

早在先秦时期,著名的“三礼”(《周礼》、《仪礼》、《礼记》)就是官方意识形态的产物。这些儒家经典对我国民俗的影响之大,如何估计都不会过高。下面,我想谈谈近代以来政府推行历法改革对城市生活产生影响的问题。

众所周知,我国长期以来实行夏历(又称阴历、农历、旧历),辛亥革命以来采用公历(又称阳历、新历),但农历并未完全废止。相比之下,城市多用公历,并辅以西方流行的每周七天的“星期制”。机关、学校、工厂等基本上都以公历和“星期制”安排作息。农村则较多保留旧历,以传统的二十四节气安排生产与生活。公历和“星期制”的推行对我国城市的生活方式产生了根本的影响,早就成为都市民俗的重要组成部分了,只是人们“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而已。人们都知道圣诞节、情人节是外来的,其实元旦何尝不是外来的。只是时间久了,大家都已经麻木不仁、习焉不察罢了。

公历、农历双轨制的推行,既有利于与世界接轨,又保留了传统的习俗,看来是个不错的选择,但另一方面又造成了数不清的麻烦。不仅农民和城市居民在谈时间的时候往往使用两套话语体系,而且同是城市居民也因阳历、阴历的混杂而产生出许多误会和纠纷。此外,几乎所有的中国人都有两个生日。以本人为例,出生于公历1952年1月,按农历则是辛卯年(兔年)的腊月,横跨了两个年头。我这个“兔子尾巴”经常被误认为是“龙头”。还好,我填所有表格一律使用阳历。而有的人,档案与户口不一致,在升学、就业、退休、计算工龄等场合都会受到影响。在学校,每年放寒假和开学的时间都不一定,因为寒假绕不开春节,而每年的春节都不在同一天。同时我们还得兼顾“星期制”,新学期开学一般应该在星期一。这就是我们岁时民俗的一个显著的事实,特别是城市岁时风俗的现实。假如将来的人能够比较聪明地解决这个问题,当他们回首我们这个时期的岁时民俗,一定觉得非常有趣。

相比之下,日本的历法改革比较彻底。明治维新以后,政府明令取消旧历实行公历,新年从旧历的正月初一改到公历的1月1日,传统的“盂兰盆节”则从旧历的七月十五改到公历的8月15日,而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则予以取消,百年来已相沿成习。这说明行政的力量无比强大,即使传统深厚的民俗也可以被强制改变。最近,日本政府把每年10月10日的体育节改到10月的第二个星期一。本来,体育节的设立是为了纪念1964年10月10日东京奥运会开幕,届时举国放假一天。但由于星期一放假便于与周六、周日连接形成三连休,于是纪念的意义让步于生活和工作的便利,“星期制”的作用进一步凸显。于是官方宣布改期,而且说改就改,改了没商量。

在中国,清明、端午、中秋节终于可以放假了,这是政府顺应民意、重视传统文化、制定民俗文化保护策略的例子。当然更成功的例子,就是近几年来一系列关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和措施出台。虽然在执行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不少,但总的来看积极面要大于消极面。



但也有相反的例子。“文革”期间禁演传统戏曲,造成八亿人八个样板戏的局面。这段历史伤痛虽然已经过去了30多年,但依然让人难以忘怀。这里想强调的是,即使在今天,由于对民俗与生活关系认识不清,致使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时,出现犹豫彷徨、畏首畏尾、举棋不定、朝令夕改的情况。例如,在城市中是否可以燃放烟花爆竹的问题,就是一个典型的个案。

1992年,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规定在城区范围内不得燃放烟花爆竹,创下了“一夜革除千年旧习”的“广州奇迹”(《人民日报》评论语)。紧接着,深圳、上海、北京等全国282个城市先后实施“禁炮令”。然而,到2005年,却有106个城市“禁改限”,一度远离城市人生活的震耳欲聋的鞭炮声又在新年期间砰然响起。

燃放爆竹的原始功能是驱鬼,《荆楚岁时记》云:“(元日),先于庭前爆竹,以辟山臊恶鬼。”<sup>①</sup>后来爆竹被鞭炮所取代,功能也有所拓展,从驱鬼避邪为主变为制造喜庆气氛为主。但在高楼林立、人口密集的大城市,燃放烟花爆竹所酿成的灾祸日渐增加,火灾和爆炸事故频发,不少人员被炸伤甚至丢了性命,更不用说噪音、污染等造成的灾害。最近读到一篇散文,颇有同感,兹摘录一段如下:

我对放鞭炮并没有什么意见,毕竟也是中国传统的习俗,但是我对在街上随手丢去的鞭炮则特别厌恶,因为冷不防就会受到这随手丢来的鞭炮惊吓。禁炮令一解除,你看吧,鞭炮成了孩子们的玩物,拿着炮用明火一点,赶忙丢掉,稍瞬即响,稍不注意便会被这突然一响吓一跳。为了不被爆竹所惊吓,我长了个心眼,凡是看到有小孩子,尤其是几个聚在一块儿的男孩子,我都绕得远远的,无论他们是不是在玩炮。这一招虽然比较笨,但起码可以保证我不会被“冷炮”所惊吓。<sup>②</sup>

笔者对此感同身受。记得学生时代住集体宿舍时,有人爱在走廊里放冷炮,回音特大。正在埋头读书或卧床消息的我,常常会被冷炮声吓得心惊肉跳,半天回不过神来。此外,我最怕大年三十晚上通宵不停的鞭炮声,让人彻夜难眠,往后几天都没精打采。感谢、拥护广州市的“禁炮令”,钦佩广州市人大维护了法律的尊严,没有随波逐流、朝令夕改。

传统民俗根植于传统的生活方式,其中相当一部分会与现代生活方式和现代理念产生冲突。对这部分民俗传统,应该毫不可惜地予以扬弃。“以人为本”、“与时俱进”应当成为建设新民俗的基本原则。恢复传统不应该以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代价,不应该以干扰别人来换取短暂的快乐。政府及相关部门如果对此有清醒的认识,也就会有果断的措施。

近年来,无论城乡,都弥漫着一股复古风,应当引起注意。据说在天津,有人办丧事要请一些“假和尚道士,吹吹打打”,“天亮后还要抬上一口棺材去游街,锣鼓喧天鞭炮齐鸣,纸钱纷飞,有哭的有笑的,一路喧闹”,“最搞笑的是见过12辆加长凯迪拉克、林肯组成的出殡队伍,即拉死人又拉新人”。网友对这种现象有争议,有人认为“极端愚昧落后”,有人则认为这就是“中国人的传统”。<sup>③</sup>我认为这是典型的沉渣泛起,有关方面应当及时予以教育和引导,不要让都市新民俗建设走偏

① (梁)宗懔:《荆楚岁时记》,宋金龙校注,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页。

② 俞璐洋:《小心鞭炮》,《大河报》2007年2月13日。

③ 参见北方网·北方论坛, <http://shequ.enorth.com.cn/html/index.shtml>

方向。

综上所述,生活就是民俗,都市民俗就是都市居民长期积累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无论过去抑或当今,都市中都会同时具有健康、有益的生活方式和种种陋俗。这二者都应成为我们的研究对象。研究都市民俗,应当同时具备实录精神、批判精神和建设都市新民俗的意识。目前人们对某些在现代化生活方式冲击下濒临消亡的旧民俗过于杞人忧天,而对于种种陋俗则视而不见,对新民俗的建设方向也重视不够。真正的都市新民俗应该是生活的一个部分,不是作秀;新民俗应该顺应时代潮流,以人为本。政府在民俗形成过程中地位举足轻重,若能及时把握都市民俗的建设方向,采取正确措施,就能做移风易俗的主导力量。